

##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 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天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10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88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3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0,949.97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5,998.46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707.60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2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08.0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61.3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653.4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2023 年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3、诚信记录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

## 4、独立性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鹏盛”）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内容主要是对公司期末财务状况、年度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评价，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年度审计结束后，鹏盛对公司的年度审计结论以书面形式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鹏盛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项目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调整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审计项目组成员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鹏盛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相关负责人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 四、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人员配置合理，从业人员均拥有相应的职业胜任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五、履职情况评估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工作安排，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事务所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复核与质量检查程序、投入的人员级别和数量与公司规模相匹配，具有相关行业的服务经验和审计实力，为公司提供有价值的咨询建议及增值服务。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